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（通知）

沪交医委发〔2018〕21号

关于黄强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经试岗考核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黄强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党委办公室主任（副处级）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1月20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印发
